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開戶文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聯：永豐期貨留存 第二聯：期貨交易輔助人留存 第三聯：期貨交易人留存 本聯永豐期貨留存 1090XXX	第一聯：永豐期貨留存 第二聯：期貨交易輔助人留存 第三聯：期貨交易人留存 本聯永豐期貨留存 1050615	修正版本日期																								
五、徵信審核表（本表由本公司徵信人員填寫） 方法 內容 本欄由營業員填寫 ☐ 面談： ☐ 電話： ☐ 家庭訪問： ☐ 其他： <u>（刪除）</u>	五、徵信審核表（本表由本公司徵信人員填寫） 方法 內容 本欄由營業員填寫 ☐ 面談 ☐ 電話 ☐ 家庭訪問 ☐ 其他 ☐ 提供財力證明： • 提出財力證明種類： ☐ 不動產 ☐ 金融機構存款 <u>證明文件</u> ☐ 有價證券之證明 ☐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 ☐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證明 ☐ 客戶超額保證金【限永豐期貨】 ☐ 其他 • <u>提出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評估數額為</u>	依現行表單作修正。																								
貳一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2. 客戶姓名及地址... <table><tr><th>客戶意願表達</th><th>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th><th>提供資料範圍</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5">☐同意 ☐不同意</td><td>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5">•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td><td rowspan="5">本表勾選同意且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td></tr><tr><td>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D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	本表勾選同意且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共同行銷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2. 客戶姓名及地址... <table><tr><th>客戶意願表達</th><th>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th><th>提供資料範圍</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4">☐同意 ☐不同意</td><td>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4">•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td><td rowspan="4">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td></tr><tr><td>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C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D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	本表勾選同意且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等相關資料)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3. 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6630-8899)、書面或親洽 貴公司，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3. 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6630-8899)、書面或親洽 貴公司，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之運用。		
貳、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從事經核准商品之交易，特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訂立本受託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雙方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義務 一、 甲乙雙方就甲方從事及委託乙方進行期貨交易相關事宜，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市場管理當局及主管機關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包含前述機構和機關之公告、函示、指示、和命令等)和當地法令規範(以下統稱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甲方如違反相關法令規章所生之責罰，由甲方自行承擔。 二、 甲乙雙方同意相關法令規章與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相關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相關法令規章經修正或新訂者，亦同。 三、 甲方聲明充分瞭解各期貨交易所當地之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隨時注意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之修正及新訂；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並同意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遵循前開法令執行交易所生之不利益由甲方負擔。 第二條 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 甲方委託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網際網路等口頭、書面或電子交易方式，委託內容應包括執行該筆交易所需之各項交易條件。				伍、受託契約 甲方為委託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從事經核准商品之交易，特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訂立本受託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雙方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義務 一、 甲方同意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之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 二、 各期貨交易所當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遵循前開法令執行交易所生之不利益由甲方負擔。 第二條 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 甲方授權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擔任甲方之經紀人，依據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將與甲方在電話中的談話內容錄音，但對於錄音內容與保存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		明定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調整部分文字 <

二、 …。 三、 除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全權委託並代為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與價格。甲方向乙方下買賣委託單時，應就各項交易條件逐筆逐項明確授權，乙方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未聲明以限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以市價委託。 四、 甲方若採用市價委託時，應明瞭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託，其成交价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价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若其偏離幅度超出甲方預期時，甲方仍應對該等風險自行負責。 五、 甲方如以限價委託，甲方應明瞭，即使市價已瞬間穿越指定委託價格，但該限價委託單有可能無法成交，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 六、 甲方應明瞭 現行「逐筆撮合」制度，在交易極為活絡情況下，撮合之價格上下變動可能會相當迅速，此時甲方之委託單即使觸及可成交價，然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判別執行或延遲執行，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 七、 甲方若使用乙方提供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委託時，應明瞭可能因交易極為活絡或不活絡或不可抗力情形，造成成交价格偏離或委託無法成交者，甲方應對該等風險自行負責。 八、 甲方向乙方下買賣委託單後，甲方如欲 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以該原委託單尚未經執行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單之成交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九、 甲乙雙方之聯繫方法，除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得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網際網路等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若因甲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處所、電話或其他聯絡資料有誤 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 致使乙方無法即時通知甲方之期貨交易相關事宜，甲方仍應承擔所造成之損失。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通知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需在本契約約定或乙方規定之時間內向乙方 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甲方接受該通知之內容。 十、 甲方依本契約所載聯絡資料或方式	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義務。 二、 乙方有權…。 三、 雙方之聯繫方式，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將告知事項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若有異議，須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將視為無異議。若甲方因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資料變更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對乙方不生效力，若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不變)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調整文字說明及項次) (新增)
--	--	--

如有變更，甲方應即速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並送達乙方，否則對於乙方不生效力 但如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時 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 (內文不變) 十二、 (內文不變)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及成交回報 一、 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委託後，應將甲方之買賣委託內容迅速轉達至證期局所公告准許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交易市場，依各期貨交易所或市場交易規則執行交易，並將成交結果依規定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並且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結算交割。 二、(不變) 三、(不變) 四、(不變) 五、甲方同意，各期貨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成交價格或取消成交部位，乙方若因期貨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不限當日)，而逕行更改或取消已回報甲方之成交資料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六、乙方受理甲方之國外期貨交易委託時，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得以複委託方式執行甲方之買賣委託。 七、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期貨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變更結算或給付方式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買賣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買賣委託內容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八、甲方若欲更改或撤銷委託，必須以委託仍未成交者為限。對於未及變更或	四、 乙方對於甲方追加保證金之通知，得以任何可行之方式為之，其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處所及方式不受本條之限制。 五、 乙方有權依法令規定對於雙方聯繫的過程及內容實施無預警式之錄音或以其他方式錄製並建檔保存，但對於此項錄音檔或錄製內容之品質與保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無需負責。日後如欲訴訟或法院傳訊，甲方同意乙方得將錄音檔或以其他方式錄製之內容呈作法院證物且具有完全合法之證據力。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一、 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委託後，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至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二、 三、... 四、... 五、乙方接受...	(調整項次及文字說明) (調整項次) (調整文字) (不變) (不變) (不變) (原第五點刪除，新增條文) (新增) (新增) (新增)
--	---	---

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九、乙方有權依其風險控管情況，依相關法令規章或乙方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委託。乙方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如經評估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有逾越其信用狀況及財務能力之可能時，除甲方另提供適當擔保外，乙方得視風險控管情況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委託。 第四條 帳戶移轉之約定 第五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一、... 二、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收付之甲方款項應以新台幣或各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為之，且除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依甲方之信用狀況、交易性質及相關財力證明或甲方買賣之...繳交差額。上述所列事項如相關法令規章另有相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四、甲方同意乙方執行前項結換匯作業時，乙方得委託國外上手期貨商為之。 五、甲方同意，乙方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依甲方之信用狀況、交易性質及相關財力證等隨時訂定較高之保證金，...繳交差額。 六、(條文不變) 七、(條文不變) 八、(條文不變) 九、(條文不變) 十、除經乙方另行指示外，甲方請求領回剩餘保證金或權利金，乙方將以轉帳方式為之，且限於匯入甲乙雙方約定之銀行帳戶為限。甲方變更銀行帳戶者，應即以書面或主管機關准許之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十一、如甲方為境外外國交易人非大陸地區交易人)，交易資金不得來自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七條 保證金、權利金撥轉與約定 第八條 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收益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保證金專戶之款項所生之收益歸屬於乙方。	第四條 帳戶移轉之約定 第五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一、...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依甲方之信用狀況、交易性質及相關財力證明或甲方買賣之...繳交差額。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風險... 五、... 六、... 七、... 第七條 保證金、權利金撥轉與約定 第八條 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保證金專戶之款項所生之收益歸屬於乙方。	(新增) (不變) (不變) (不變) (新增) (調整項次及文字說明) (新增) (調整項次及文字)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新增) (新增) (不變) (調整文字)
--	--	---

第九條期貨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一、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交易時，甲方除支付乙方佣金外（金額依乙方之規定），另對於乙方因代 甲方執行期貨交易而需支付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費用、或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閒置帳戶費等相關費用，甲方應按其金額支付乙方，而不論乙方是否已代為墊付該等費用。 二、前項甲方應支付之款項及所生費用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自甲方之保證金專戶中逕行前項甲方應支付之款項及所生費用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自甲方之保證金專戶中逕行扣除，如乙方未能收足其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扣除，如乙方未能收足其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乙方所定之利率支付利息。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乙方所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新增)
第十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盤中及盤後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權益數高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的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25%）時，乙方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第九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盤中及盤後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權益數高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的義務，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25%）時，乙方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調整項次及文字)
第十一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調整項次，條文不變)
第十二條 乙方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e)，乙方將得向甲方請求…。 1. 甲方帳戶之權益數，已低於…此權利。 2. …。 3. 甲方未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端視何者為先)前五個交易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 4.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第十一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e)，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清償。… 1. 甲方之權益數，已低於…此權利。 2. …。 3. 甲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25%)，乙方得以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各期貨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代為沖銷全部部位。 4. 甲方擁有非現金交割部位之部位，但未能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	(調整項次及文字) (調整文字) (不變) (刪除原條文)
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未能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	(調整項次及文字並刪除)

本公司之上手期貨商或期貨結算機構之規定，有權調整執行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之沖銷交易時間，依本公司交易公告為主)將該期貨契約多頭部位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5.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本公司、本公司之上手期貨商或期貨結算機構之規定，有權調整執行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之沖銷交易時間，依本公司交易公告為主)將該期貨契約所有未平倉部位反向沖銷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6. 甲方應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有交割風險時，若…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7. 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有難以履行本契約之虞或雙方終止契約時。 8. 甲方死亡、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受強制執行、票據存款不足而退票或有其他喪失信用或影響交易進行等重大情事發生者。 9. (條文不變) 10. (條文不變) 11. (條文不變) 12. (條文不變) 二、… 三、… 四、 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所約定或相關令規章所規定之結算交割或給付務，或甲方交易帳戶部位經乙方依本契約代為沖銷後，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全數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即屬違約。乙方將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申報。 第十三條 委託人甲方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一、 … 二、 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變更時，應儘速向乙方辦理異動申報，其異動申報應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人親赴乙方或以書面、電子或主管機關准許之其他方式辦理，相關應檢附文	甲方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而定)前三個交易日提，則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若第一通=…未平倉部位反向沖 5. 甲方應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有交割風險時，若未能於乙方指定平倉期限內，將該期貨契約未平部位平倉了結，則乙方有權於指定期限收盤前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執行沖銷交易。 6. 甲方有難以履行本契約之虞或雙方終止契約時。 7. …。 8. …。 9. …。 10. …。 二、… 三、… 四、 甲方若有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持有部位並結算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第十二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一、 … 二、 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變更時，應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辦理變更。變更前，乙方依原有資料所為之行為，不因變更而失其效力。若無辦理變更，致使其權益遭	(新增) (調整項次及文字) (調整項次及文字) (新增) (以下調整項次、條文不變) (不變) (不變) (修改文字說明) (調整項次及文字說明) (調整文字說明)
--	---	---

件及作業方式應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作業規範。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辦理變更。變更前，乙方依原有資料所為之行為，不因變更而失其效力。若無辦理變更，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甲方於乙方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等連絡資料均應屬實，乙方因上述連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及時聯絡或通知甲方時，其責任與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四、乙方因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有誤、欠缺或因甲方怠於辦理異動申報所生之一切損害，其責任與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第十四條 財務狀況徵信及資料保護規範 一、甲方同意茲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及徵信；以求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如甲方為法人戶，尚包含負責人、甲方所提供之職員或其他人員之個人資料，甲方並承諾於乙方、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代理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前述資料前，取得各該人員之同意。 二、乙方或其代理人進行前項之調查或、查證及徵信時，甲方授權乙方及其代理人得與甲方有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機構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聯繫，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了解乙方可能調查甲方個人或商業上的信用狀況，甲方同意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 三、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及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答覆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國內外市場管理當局及主管機關、法院、調查機構或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時，不在此限。 四、甲方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期貨交易所。 第十五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四、甲方對於前三項之基本資料提供內容，有虛偽或欺騙之不實行為而導致乙方受損害，甲方同意對乙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財務徵信授權及範圍 一、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以求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 二、乙方進行前項之調查或查證時，甲方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了解乙方可能調查甲方個人或商業上的信用狀況，甲方同意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 三、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刪除原條文並修改) (刪除原條文並修改) 調整項次及文字說明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調整文字說明) (調整文字說明) (新增) 項次調整 (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	---	--

第十六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一、 乙方對甲方提供詢價、報價之服務，或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各類期貨商品交易資訊，包括含商品行情及即時資訊，或乙方之受僱人、資訊提供機構或資訊服務商向甲方所為之資訊提供行為等，乙方有關期貨資訊之提供，均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乙方對於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但乙方並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與完整性。 二、 各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有關交易規定事項，乙方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以中文書面方式於公佈欄公佈。 三、 乙方… 四、 辦理… 五、 因適逢乙方內部系統進行更新、維護等情形，導致甲方透過乙方系統或網頁瀏覽查詢之交易帳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留倉部位、帳務權益數等)不盡正確完整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並以乙方最後更正之資料為準。 六、 乙方於次交易日送出甲方前一日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送出甲方上一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甲方若未收到或交付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時，甲方應於乙方送出日一週內具函通知乙方，否則視為無誤，甲方嗣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或為任何請求。 七、 臨櫃自取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之服務時間：國內期貨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第十七條 契約之修訂、終止及解除 一、 遇有法定…。 二、 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乙方網站或乙方交易平台公告方式代通知，除甲方於變更生效前提出書面異議外，否則即視同承認及接受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服務項目之權益，如因相關法令規章或乙方規定應由甲方另行申請者，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三、 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契約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相	第十五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一、 乙方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交易資訊，包括商品行情及即時資訊，乙方有關期貨資訊之提供，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 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有關交易規定事項，乙方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以中文書面方式於公佈欄公佈。 三、 乙方… 四、 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訂、終止及解除 一 遇有法定…。 二 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代通知，甲方就乙方非因前項原因所為之修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如有異議，應於該通知到達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末為異議之表示者即視為無異議，且其變更溯自該通知到達時生效。 三、 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契約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	項次調整及文字 (調整文字說明) (調整文字說明) (內容不變) (內容不變) (新增) (新增) (新增) 項次調整 (不變) (修訂文字) (刪除文字)
---	--	--

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契約終止時…。 五、 除法令別有規定… 六、 本契約生效後，如甲方於乙方處未從事期貨交易已逾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且無未沖銷部位及帳戶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乙方得不事先通知甲方而逕行撤銷甲方之帳戶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 七、 本契約…。 八、 乙方得視甲方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內部控管機制及其他必要情形，以電話、書面或電郵等方式，通知甲方暫停其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九、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受理甲方之平倉交易委託，不接受甲方任何新增部位之交易委託，乙方並得於甲方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註銷帳戶。	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契約終止時… 五、 除法令別有… 六、 本契約生效後，如甲方於乙方處未從事期貨交易已逾三年，乙方得逕行撤銷甲方之帳戶。 七、 本契約…。	(不變) (不變) 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不變) (新增) (新增)
第十八條 委託人身分之確認 第十九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一、… 二、… 三、… 四、 甲方同意倘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及複委託期貨商未能執行其買賣委託，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錯誤或疏失未能執行買賣委託時，乙方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及複委託期貨商非乙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人，乙方不需為此等場內經紀人、交易商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行為、錯誤或疏忽負任何法律責任。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失時，乙方同意協助甲方進行索賠，但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五、 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	第十七條 委託人身分之確認 第十八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一、… 二、… 三、…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新增) (新增)

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因可歸責 一、… 二、…。 三、甲方之代理人、代表人、保管機構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一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一、甲乙雙方…。 二、… 三、… 四、乙方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對甲方保證金專戶之款項或甲方其他資產向法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清償甲方對於乙方基於本契約之規定所產生之債務。本契約終止後，甲方仍需承擔其對乙方前項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雙方就本契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甲方；甲方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乙方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甲方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規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方受託為甲方完成交易訂約及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或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三條 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 甲方承作本交易若遇交易糾紛時，得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電話進行申訴。申訴線：(02)2382-9320。 第二十四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 第二十五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權利與義務聲明 第二十六條 違約金特別約定 第二十七條 甲方不得將款項、存摺及印	第十九條 因可歸責… 一、… 二、… 三、甲方與乙方之業務人員逕行私下行為，而該行為違反期貨交易有關命令者，乙方就其損害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一、甲乙雙方…。 二、… 三、… 第二十一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權利與義務聲明 第二十三條 違約金特別約定	項次調整 修改文字內容 項次調整 內容不變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項次調整(後依序調整) 項次調整(後依序調整) 項次調整(後依序調整) (新增)
--	---	--

章交付乙方員工代為保管或買賣，並不得與乙方員工有任何借貸或媒介借貸之行為，如有前述事端發生，概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甲方辦理開戶時，應於印鑑卡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爾後均應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甲乙雙方間之期貨交易相關手續。 第二十九條 甲方清楚瞭解乙方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之內容，並同意乙方得在法規範圍、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本契約（含類似契約）等特定目的及用途下，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甲方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乙方並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乙方關係企業間交互運用。甲方並聲明保證，若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資料包括甲方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甲方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該第三人同意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乙方，由乙方於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新增) (新增)
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u>本風險預告書是根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u> <u>下列各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避免交易產生無法承受之損失。</u>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 1.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有期貨契約；<u>若市場行情極度不利於甲方，乙方基於保護甲方立場，得不事先通知甲方而代為沖銷。</u>沖銷後若仍有虧損，...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u>甲方雖於乙方發出追繳通知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乙方代為沖銷之風險。</u> 2. ... 7. ...	肆、風險預告書 <u>(新增)</u>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 1.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 ...	調整項次及文字 (不變) (修訂部分文字) (不變)

8. <u>出金係期貨商依甲方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甲方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u>		(新增)
四、<u>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u>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u>主管機關</u>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u>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u> 1. … 2. 甲方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 50%，並得要求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u>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代為沖銷作業標準（現行標準為 25%）時或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無法有效控制風險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u>，乙方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法補足。 3. <u>甲方應明瞭</u> (1) <u>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間至該商品收盤前 30 分鐘為止，甲方應於收盤前 30 分鐘即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甲方並同意本公司毋須於收盤前 45 分鐘至 30 分鐘期間另行通知甲方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u> (2)<u>當日沖銷部位之沖銷順序是依期貨委託單之成交時間，成交後會先對反向留倉部位中的當沖反向部位沖銷，再對非當沖反向部位作沖銷。</u> (3)<u>部分契約流動性不佳，甲方從事期貨當沖交易時，應自行留意價格波動風險。</u> 4. <u>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該營業日期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u>甲方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銷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須在收盤前<u>30 分鐘</u>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u>若在收盤前 30 分鐘權益數已補足者，乙方將視原擬當日沖銷之部位為欲留倉部位，得不執行代沖銷作業。若未補足者，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得於收盤前 30 分鐘起，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單及當</u>	四、國外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u>(新增)</u> 1. … 2. 甲方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 50%，並得要求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u>權益數低於 25%時</u>，乙方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約補足。 3. 甲方如果要求將當日沖銷交易部位留倉隔夜或取銷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則必須在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未補足者，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以收盤市價單(MOC)或於收盤前 15 分鐘內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代為平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平倉，乙方得於次日開盤後處理，交易人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總值如為負數，甲方	調整文字 (新增部分文字) (修訂文字) (新增) (調整項次:3. 改為 4.，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修改文字說明)

<u>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單取消，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若因故未完成當沖代沖銷者，則於次一營業日或該商品次一盤別開盤時，客戶權益數未達所需原始保證金，乙方得於開盤後處理，甲方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總值如為負數，甲方仍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若甲方與乙方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甲方。</u> 5. … <u>6. 甲方應主動查詢並隨時控管帳戶權益數狀況，在進行下單時若甲方之超額保證金低於委託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但高於原始保證金的 50%，乙方有權不通知甲方而直接認定為當日沖銷交易，並依本預告書之各項規範辦理。</u> <u>7. 甲方應瞭解部份交易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並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乙方亦得視商品風險狀況不接受甲方以當沖方式進行委託，甲方於交易該類契約時仍應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頒「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需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甲方並同意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乙方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u>	仍須依受託契約之約定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4. 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契約，若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者，不適用「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5.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 6. 甲方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前應詳閱「期貨商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需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同意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當日沖銷保證金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特此聲明。	(刪除條文) (不變) (調整文字說明) (新增)
肆、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五、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交易人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另行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適用】 <u>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及交易時段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u>	肆、風險預告書 五、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新增)

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故以下所列時間均依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時段計算。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交易人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為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2. 交易人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交易人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強制平倉標準（現行標準為 25 %）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交易人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交易人仍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3. 交易人應明瞭

（1）當日沖銷部位須於當日沖銷，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間至該商品收盤前 15 分鐘為止，交易人應於收盤前 15 分鐘即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交易人並同意本公司毋須於收盤前 45 至 15 分鐘期間另行通知交易人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

（2）當日沖銷部位之沖銷順序是依期貨委託單之成交時間，成交後會先對反向留倉部位中的當沖反向部位沖銷，再對非當沖反向部位作沖銷。

（3）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流動性不若最近月份佳，交易人從事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當沖交易時，可能會面臨較大之價格風險。

4. 交易人當天所有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於該商品收盤前 15 分鐘後，本公司會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含反向加碼委託）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而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為避免交易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交易人於本

<u>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動作，以免造成重複委託而損及交易人的權益。若交易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交易人。</u> <u>5. 交易人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loss）之金額。</u> <u>（1）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u> <u>（2）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3點30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u> <u>6. 交易人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交易人當日沖銷交易之申請。</u> <u>7. 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u> <u>8.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交易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交易人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u> <u>六、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u> <u>甲方於乙方（含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同開立帳戶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下統稱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u> <u>1. 電子式交易涵義為網際網路、語音電話、有（無）線電話、數據通信傳輸等為工具完成之交易。</u> <u>2. 電子式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式下單方式委託買賣</u>	<u>五、電子交易條款暨風險預告書</u> 甲方為利用電子方式委託乙方從事期貨交易，同意遵守本契約並於取得乙方授與之初始密碼並完成自訂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電子交易（本處所稱電子交易包括本人經由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有（無）線電話、數據通訊等傳輸工具所為之委託買賣相關事項） 1. 甲方瞭解使用電子交易之委託買賣之特殊性，並確知可能具有下列風險，凡以電子方式從事交易時，均應審慎為之： （1）甲方係本帳戶唯一有權使用者，負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及交易密碼之責任，	（調整項次及新增文字說明）
---	---	----------------------

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商品。

3.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式下單方式與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法律效力相同，應依期貨交易法、各期貨交易所規章及相關規定暨乙方受託買賣契約之約定，履行結算交割義務。

4. 電子交易並非唯一之委託方式，甲方執行委託買賣傳輸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買賣傳送延遲、遺漏或無法傳送與接收；茲同意凡遇前述事由而有影響委託交易之虞者，願改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委託指示。若無法即時更改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交易人應自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

5. 甲方已充分瞭解所取得開立帳戶之電子式下單初始密碼，應先行更改密碼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下單交易。甲方應妥善保管帳戶密碼及電子憑證，且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如帳戶密碼或電子憑證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甲方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通知乙方，以便進行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憑證費用則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於通知乙方前之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分，概由甲方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若遇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網路、電子或電腦設備或系統遭外人侵入而造成的任何交易糾紛，亦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6.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事實

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甲方以電子式下單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7.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式下單方式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取消、改單及查詢等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透過電子式下單成交後，若遇到上述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正常回報，甲方不得異議，並應履行交割結算義務。

8. 甲方瞭解，電腦設備（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電子式下單交易之執行，透過網路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在穩定、快速、安全的連線環境，不宜使

凡乙方接獲任何以甲方帳號及正確密碼所為之委託買賣，均應由甲方負擔契約責任，甲方絕無異議。

(2) 電子交易並非唯一之委託方式，甲方執行委託買賣傳輸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買賣傳送延遲、遺漏或無法傳送與接收；茲同意凡遇前述事由而有影響委託交易之虞者，願改以其他方式委託指示。

2. 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之內容，得經乙方查詢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甲方絕無異議。

3. 甲方同意於進行網際網路委託下單之前，需先查閱乙方網站之系統公告，但不以其公告內容為買賣決策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內容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4. 甲方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他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應負義務相同，皆應遵守期貨交易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契約之約定。

5. 甲方同意如利用電子方式委託下單，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下單後該委託書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回報、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本人之個人帳號及授權密碼或其他有效之電子認證程式未經授權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如有前條情事而甲方未通知乙方，且未向乙方確認致生損害者，由甲方負完全之責任，與乙方或其經理人、受僱人無關。

6. 甲方瞭解網路、語音查詢僅供參考，委託人一切成交之部位皆以期交所成交回報為準。

7.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保證金（即：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之可動用保證金餘額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保證金之時間

用無線網路、無線網卡或非屬穩定、快速、安全的網路設備。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電子式下單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警示與下單異常狀況發生。 9.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甲方認知並同意各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成交價格或取消成交部位，乙方並將依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逕行更改或取消交易人成交資料，且此項調整不限在成交當日執行，甲方不得異議。 10 若遇期貨交易所系統異常導致甲方委託失效、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乙方會將訊息發佈於乙方網站或乙方所提供之交易平台。對於無法重送至交易所之委託單、或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之情形，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甲方應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甲方在接獲訊息後若自行重新下單，在下單之前後皆應自行檢查是否有重複下單之狀況，若有重複下單情形，甲方必須接受所有成交部位。 11 甲方同意如利用電子方式委託下單，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下單後該委託書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回報、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本人之個人帳號及授權密碼或其他有效之電子認證程式未經授權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如有前條情事而甲方未通知乙方，且未向乙方確認致生損害者，由甲方負完全之責任，與乙方或其經理人、受僱人無關。 12 若遇主機、系統、線路、ISP 資訊業者等非人為因素導致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如有委託成交者，甲方應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 13 乙方得將市場任何突發狀況、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公告於其下單網站或乙方所提供之交易平台，甲方應主動查詢並遵守之。 14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式下單交易服務申請提領保證金或國內外期貨專戶互轉保證金時，應依主管機關與乙方之規定辦理之： (1) 甲方可提領或互轉之保證金金額及幣別限制應依乙方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者，乙方得不受理該次	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保證金方式之一種，甲方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8. 以上所有相關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及乙方保有審核徵信、核發或終止契約之權利並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本電子交易條款暨風險預告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有變動，依乙方通知修訂之。	(新增)
--	---	-------------

申請，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確認相關規定或改以其他方式（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2) 甲方申請時間超過乙方配合銀行轉帳時間所訂作業時間時，乙方得拒絕該次申請或視為預約申請。 (3) 如因交付保證金或互轉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等，由甲方負擔之。 (4) 如交易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等問題致甲方申請過程出現異常或無法執行時，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提供協助或改以其他方式（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15 甲方已充分瞭解乙方之電子式下單系統係以甲方之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確認其身分，甲方以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登入下單系統後，其於乙方開立之所有期貨及證券帳戶，皆可透過此系統進行委託下單與查詢帳務資料。 16 甲方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乙方有權得停止其使用。 本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就電子服務所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明訂之事項者，則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有變動，依乙方通知修訂之。 七、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預告書	六、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告知書	（調整項次及文字）
<u>叁、交易細則</u>知會書 <u>一、...</u> <u>二、特殊市場狀況</u> 1. 快市(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期貨交易委託人(即委託期貨買賣受託契約之甲方，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其結果均由委託人全數承擔，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陸、知會書 一、... 二、風險指標說明： 風險指標 = (權益數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三、特殊市場狀況 1. 快市(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期貨交易委託人(即委託期貨買賣受託契約之甲方，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其結果均由委託人全數承擔，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2. ... 3. ...	調整文字說明 (內容不變) (刪除) (項次調整) (新增文字敘述)

賣”，成交價均有可能等於或高於或低於原先所設定之價位。

4. 開盤市價委託(Market-On-Opening Order, 簡稱MOO):

此種買賣委託限定在開盤後之一段時間內執行買賣委託，此段時間內出現過的所有成交價位稱為開盤價範圍

(Opening Range)，以開盤市價委託方式進行之交易，其實際成交價必定不超過開盤價範圍(有可能是開盤價範圍內之任何價位，但並非一定是開盤價)。

若在開盤為停板時，此種買賣委託之買方在漲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賣”方或賣方在跌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買”方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

5. 收盤市價委託(Market-On-Close Order, 簡稱MOC):

此種買賣委託限定在收盤前之一段時間內執行買賣委託，此段時間內出現過的所有成交價位稱為收盤價範圍

(Closing Range)，以收盤市價委託方式進行之交易，其實際成交價必定不超過收盤價範圍(有可能是收盤價範圍內之任何價位，但並非一定是收盤價)。

若在收盤為停板時，此種買賣委託的買方在漲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賣”方或賣方於跌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買”方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

6. 直接取消委託 (Straight Cancel Order):

委託人可運用直接取消委託將尚未成交之買賣委託予以取消，但原委託若於進行取消的時間之前或之間成交(通稱為Too Late To Cancel, 簡稱TLTC)，委託人仍需接受已完成之交易，所做之直接取消委託當屬無效。此外對於因市場特殊情況委託回報可能遲延所導致之風險，委託人仍須承擔該風險。期交所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7. 代換委託 (Cancel Replace Order):

委託人可要求使用代換委託將尚未成交之買賣委託更改其委託內容，可更改之項目包括交易方式、交易價位、交易數量，但不可更改買賣方之立場、買賣之商品或買賣之商品月份。但原委託若於進行代換的時間之前或之間成交(TLTC)，委託人仍需接受已完成之交易，其所為之代換委託當屬無效。此外對於因市場特殊情況委託回報可能遲延所導致之風險，委託人仍須承擔該風險。期交所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2.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1) 委託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3. 當沖交易委託單處理原則

委託人在買賣委託書若指定該筆交易為當沖交易委託單時，

(1) 倘帳戶無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不限當沖或一般交易部位)或存在反向未沖銷部位但小於該筆委託單委託口數，屬新增當沖部位交易，依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收取保證金。

(2) 倘帳戶存在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不限當沖或一般交易部位)且大於或等於該委託單委託口數，仍屬平倉交易，成交後優先沖銷當沖交易部位，全數沖銷後再沖銷一般交易部位。

4. 保證金收取說明

期貨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以最大風險原則(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進行保證金收取(惟SPAN客戶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八、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特殊處理作業：

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委託人需自行注意留倉商品之流動性，若本公司、本公司之上手期貨商(即複委託期貨商等)或期貨結算機構認定為具有交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期貨契約到期月份交易量不足，產生無法沖銷(平倉)之風險等)時，本公司及該上手期貨商均有權強制代為執行沖銷交易。本公司係將契約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及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含反向加碼委託)取消，並就交易人留倉部位先透過相關作業彙整為淨部位(將留倉同一契約買賣部未平倉，剩餘之

單式總和即為淨部位)後，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且其盈虧仍應由委託人負責承擔，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本公司將向委託人請求賠償。 九、帳務名詞解釋 1. 本日餘額=前日餘額+今日保證金存入-今日保證金提領-今日手續費-今日日期交稅+今日賣方權利金收入-今日買方權利金支出+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到期履約損益 2. 權益數=本日餘額+有價證券抵繳總額+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3.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 (正值) +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 (負值) 4. 權益總值=權益數+變動權利金 5. 變動權利金(選擇權留倉部位之市值)=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正值)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負值) 6. 風險指標=權益總值÷(足額原始保證金+變動權利金) 註1：足額原始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註2：足額原始保證金+變動權利金=0時，以1計之。 註3：加收保證金指標為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十、交易保證金追繳與代為沖銷作業 (Mandatory Offset)：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性，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 (包括over loss) 均由委託人承受： 1. 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 (position) 所需之維持保證金 (maintenance margin) 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口頭或依開戶文件約定通知方式或其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只要委託人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或符合受託契約代為沖銷條件時、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未維持於本公司		
---	--	--

規定之最低水準時（但本公司有權視市場狀況及風險隨時調整該比例）或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2. 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已低於其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即時通知到委託人，本公司仍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3. 若經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委託人仍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否則本公司仍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4. 委託人帳戶申請期貨或選擇權部位拆解組合作業或解除已沖銷部位作業等，導致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依本項第1款規定辦理。 5. 若委託人為境外外國投資人（非大陸地區投資人），本公司於委託人入金後發現其資金來源為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時，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含沖正該筆入金或限定僅能平倉等），惟如因前開作業導致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依本項第1款規定辦理。 6. 其他符合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有關乙方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時。		
肆、客戶保證金專戶出入金作業條款	捌、客戶保證金專戶出入金作業條款	（項次調整）
伍、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玖、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項次調整）
陸、同意書 一、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三、交易資料及追繳通知 E-mail 寄送同意書 1. 2. 三	拾、同意書 一、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三、交易資料及追繳通知 E-mail 寄送同意書 1. 2. .	（項次調整）

8. <u>甲方同意同意乙方可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但本項之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甲方之任何個人資料外洩。</u>		(新增)
四、<u>自動結匯暨轉帳國內、外帳戶保證金轉帳暨結匯授權同意書</u> 甲方與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委託乙方在各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以下簡稱期貨交易)。雙方同意： 1. 甲方委託交易時，如欲申請提領保證金或申請將其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撥轉至其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時，如甲方欲提領/撥轉之新台幣餘額不足但外幣可用餘額足夠時，甲方同意以其外幣可用餘額換算出約當新台幣餘額先行辦理提領/撥轉，事後再由乙方辦理結匯，結匯後所產生匯兌費用及損益，均由甲方負擔。惟上列提領/撥轉/結匯等事項，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2. 甲方授權乙方於執行受託契約之相關事項時，如甲方委託期貨交易之計價貨幣或交易稅及手續費，與甲方應繳存乙方保證金專戶款項之貨幣不同者，乙方得於主管機關同意範圍內逕行就甲方保證金專戶內款項代為辦理結匯，結購或結售為期貨交易之計價貨幣或繳交交易稅及手續費之貨幣，以支付未實現或已實現之虧損及相關稅(費)，並於事後通知甲方。 3. 甲方同意乙方執行前項結/換匯作業時，乙方得委託國外上手期貨商為之。 4. 甲方同意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產生匯兌之費用及損失或利潤(包含但不限乙方代甲方辦理各幣別結匯或撥付提領外幣保證金款項之費用)均歸屬於甲方。 5. 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及費用。 6. 甲方於接獲追繳保證金通知後，次日開盤前，如未向乙方為平倉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乙方前揭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7. 甲方平倉後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另為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 8. 本授權書為受託契約之一部分，於受	四、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 甲方於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同意乙方於下列範圍內，逕行依實際匯率自動撥轉甲方存於乙方之外幣或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1. 依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2. 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費用。 3. 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4. 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甲方於接獲追繳保證金通知後，次日開盤前，如未向乙方為平倉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乙方前揭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甲方平倉後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另為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 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實際匯率結匯，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修訂條文及文字)

<u>託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不得撤回本項授權。特立本授權書為憑。</u>		
<u>柒、交易人違約認定及違約申報</u> <u>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將視甲方為違約客戶，並依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甲方違約，同時通知甲方並持續追討違約款項至全數償還為止：</u> <u>一、 甲方之在倉部位已經全部了結後或有其他之情形，致使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經乙方書面或口頭通知甲方後，甲方未能於三個營業日或期交所另訂之期限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u> <u>二、 甲方不履行期貨、期貨選擇權暨選擇權交易契約結算交割義務者。</u> <u>三、 其他相關法令或交易所之規定視為違約者。若乙方因甲方依本契約所載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即時通知甲方違約之情事時，責任概由甲方負責。若甲方於違約申報日後還清違約金額，乙方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甲方違約案件已結案。甲方如有違約且未結案時，五年內將不得在證券或期貨市場開戶及交易。倘日後主管機關另有公告新/修訂相關規定時，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者為依據。</u>		(新增)
<u>捌、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權利義務約定書</u> <u>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使用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停損單、停損限價單、觸價單等下單方式，以下簡稱條件單），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下統稱期交所）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茲就條件單之使用、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條款如下：</u> <u>一、 甲方應遵循乙方所設計、制訂有關電子式交易系統之操作方式、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之設定方式、運作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營業處所、媒體、電子下單系統或網站之公告以及乙方以書面、電子方式發出之說明或通知），乙方得依其業務需要隨</u>		(新增)

時增修變更前述規範並生拘束甲方之效力，乙方得（但無義務）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行注意其增修變更之內容並應遵循。		
二、 甲方應隨時注意及維持保證金帳戶內之保證金金額達期交所或乙方所規定或要求之金額以上，並應達使用條件單所設定交易條件所需之保證金金額以上。		
三、 甲方使用條件單如因所設定之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選擇、交易方向、價格波動、系統預設模式等情形，使系統分別傳送不同之委託單並分別計算所需保證金而發生保證金帳戶金額不足，導致系統無法完成委託單之傳送、無法成交或發生其他情形，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及損失。		
四、 甲方使用條件單一旦執行時即依甲方所設定委託交易之商品標的及價位等條件執行，其成交價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觸發價，電子下單系統中之委託、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且於成交後甲方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五、 甲方如使用條件單委託交易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商品將有價格偏離之虞，甲方應自行承擔所生之一切損失。		
六、 如因甲方使用之電腦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網路連線裝置品質或網路連線狀態等因素，或因甲方不當使用電腦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同時開啟太多程式或報價軟體，導致電腦或電子設備系統資源不足），發生電子下單系統之報價、委託或成交資訊異常、無法正確警示或下單異常等異常狀況發生，甲方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		
七、 甲方使用條件單功能，系統接收市場價格資訊及傳送委託單時，如遇交易極為活絡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報價資訊異常等），造成甲方委託單執行、委託及成交回報等資訊延遲、停止或其他異常之情形，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及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書件辦		

理。		
<u>玖、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u> <u>【透過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者適用】</u> <u>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如係由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所招攬開戶時，甲乙雙方連同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茲同意按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甲方應明瞭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乙方之委任，從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業務：</u> <u>1. 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u> <u>2. 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u> <u>3. 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u> <u>4. 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作業。</u> <u>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u> <u>二、 甲乙雙方暨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除應遵守本受託契約之規定外，尚應按「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u> <u>三、 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乙方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依「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要點」辦理之。</u> <u>四、 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乙方受理甲方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辦理之。</u> <u>五、 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u> <u>六、 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就「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甲方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 <u>七、 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概由乙方直接逕行受託辦理。</u> <u>八、 甲方不得將款項、存摺及印章交付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員工代為保管或代為買賣，並不得與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員工有任何借貸或媒介借貸之行為，如有前述事端發生，概與乙方及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涉，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u> <u>本說明書內容簡要，對甲方及乙方之期貨</u>		(新增)

<u>交易輔助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開戶交易前，除對本說明書詳加研析外，且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制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內容，於簽署本聲明書前亦已充分瞭解。</u>		
<u>壹拾、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沖銷程序</u> 交易人同意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得調整以下作業規範，並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交易人後生效 1. <u>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盤中</u>中<u>高風險帳戶通知</u>：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之<u>於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u>之盤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u>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適用商品、交易時間及相關交易規則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規定辦理。</u>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本公司每日<u>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u>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u>(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對<u>通知</u>交易人發出<u>盤後追繳通知</u>狀況。 3. 代沖銷作業：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即時通知到<u>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只要符合以下任一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可得隨時將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取消，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處分交易人前述之全部或部分淨部位(占用保證金部位將優先處理)，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拾壹、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沖銷程序 交易人同意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得調整以下作業規範，並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交易人後生效 1.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之盤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本公司每日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追繳通知。 3. 代沖銷作業：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即時通知到交易人本人，只要符合以下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可隨時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依占用保證金部位優先處理之順序處分交易人之部分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益結果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1) 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項次調整及文字 修訂文字 調整文字 調整文字 新增文字

(1) 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以下 <u>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u> 時，將會處分尚處於一般交易時段中或非豁免商品之全部未平倉部位。 (2) 期貨交易人於本公司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未補足前一營業日應追繳金額或未自行減倉，致帳戶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會將未平倉部位 <u>反向委託單取消後</u>，沖銷至權益數不低於等於或高於原始保證金水準。若期貨交易人與本公司有另行約定追繳到期時間時，且該追繳到期時間不遲於前述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則依該約定辦理。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 5. <u>基於部分股票期貨契約流動性不佳，無法及時反應該現貨標的價位波動及交易風險，本公司對於該類期貨契約若於開盤後無成交價，且現貨標的價位與該期貨契約前日結算價位乖離達一定程度，得以現貨標的價位作為該期貨契約之價位並計算留倉部位之未平倉損益，以及進行後續之風險控管暨代為沖銷作業。</u> 6. <u>因流動性不足或已收市等因素導致於當日無法全部完成平倉時，次一營業日起，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所有留倉部位皆需強制平倉；帳戶風險指標高於或等於 25%，但低於維持保證金，則對該帳戶進行高風險通知。</u>	% 以下時，將會處分全部未平倉部位。 (2) 期貨交易人於本公司發出盤後追繳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未補足前一營業日應追繳金額，或未自行減倉，致帳戶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會將未平倉部位沖銷至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水準，若期貨交易人與本公司有另行約定追繳到期間，且該追繳到期時間不遲於前述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則依該約定辦理。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	修改文字 (不變) (新增) (新增)
※國外期貨商品 1. ……… 2. 期貨交易人發生盤中或盤後保證金追繳時，無論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本公司之通知，只要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隨時將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取消，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依占用保證金部位優先處理之順序處分交易人之部份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3. 本公司每日以各商品期貨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帳戶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	※國外期貨商品 1. ……… 2. 期貨交易人發生盤中或盤後保證金追繳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及時通知到交易人本人，只要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有權力而非義務得隨時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依占用保證金部位優先處理之順序處分交易人之部份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益結果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3. 本公司每日以各商品期貨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帳戶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新增內容 調整文字 調整文字

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 4. 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直到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 5. 若本公司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6. 因流動性不足或已收市等因素導致於當日無法全部完成平倉時，次一營業日起，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所有留倉部位依本公司代沖銷作業執行；帳戶風險指標高於或等於 25%，但低於維持保證金，則對該帳戶進行高風險通知。	時，本公司將寄發「保證金追繳通知書」予交易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並同時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 4. 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保證金追繳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至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並保留對交易人未平倉部位進行代沖銷之權利。 5.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調整文字 刪除文字 新增
--	---	-----------------------------------